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8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欽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5,2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6,4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,812元及  
0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 
03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  
0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0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  
06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9日向債權人  
07 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08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09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1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2 權人借款196,9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  
13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 
14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  
15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16 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  
17 113年4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  
18 8.2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  
19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  
20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  
21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2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7,05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 
23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  
24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  
25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  
26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  
27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 
28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  
29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81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6467 元	曾欽富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 54812 元	曾欽富	自民國114 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196956 元	曾欽富	自民國114 年6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004	新臺幣 87057 元	曾欽富	自民國114 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24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6467 元	曾欽富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4812 元	曾欽富	暨自民國11 4年8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96956 元	曾欽富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87057 元	曾欽富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